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网视讯

股票代码：600403

收购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人负责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收购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欣网视讯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欣网视讯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报告书尚须报送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6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义煤集团/本公司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欣网视讯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富欣投资	指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欣网视讯之控股股东
耿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常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杨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千秋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新安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跃进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石壕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孟津公司	指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李沟矿业	指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安矿业	指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络煤业	指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供水供暖公司	指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欣网视讯以11.64元/股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706,182,963股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欣网视讯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及负债；同时，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义煤集团拥有的耿村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具体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源评估	指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纬达不动产	指	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收购人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武予鲁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零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000100019337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批发；取水；供水、住宿、餐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煤炭工业设备及配件的改造生产检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印刷（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发电；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经济合作（凭证）（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779589 号

主管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邮政编码：472300

联系电话：0398-5882662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8年12月，根据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由2,644,846,294.71元增加为3,101,636,890.00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08）中勤审字第09212号审计报告确认义煤集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01,636,89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审验，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12026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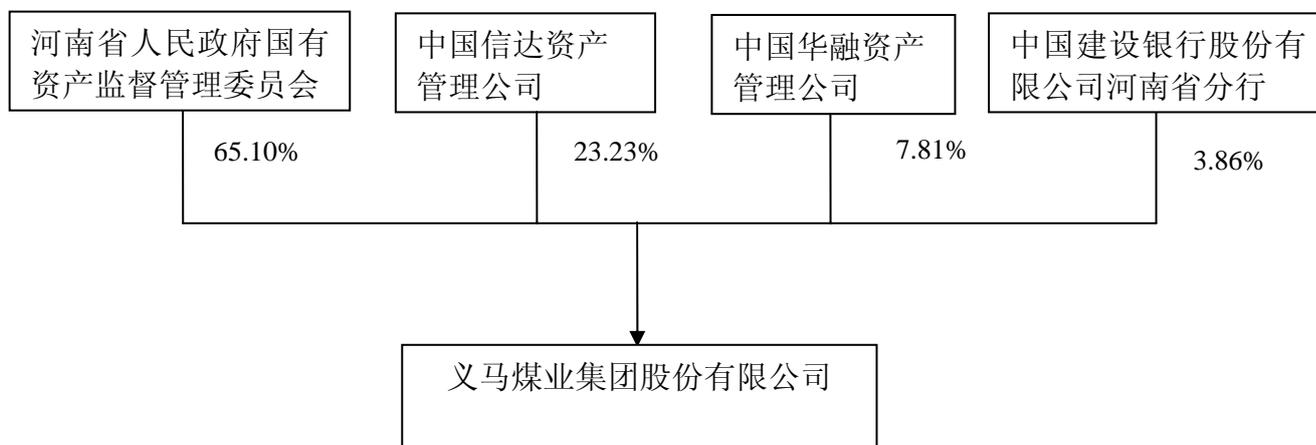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2,019,038,209.00	65.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20,606,653.00	23.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2,164,552.00	7.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19,827,476.00	3.86
合计	3,101,636,890.00	100.00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止本收购书签署日，义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义煤集团主要的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义煤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320.00	100%	矿山设备及配件生产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	51%	矿山设备购销，原煤开采、销售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	50.5%	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炭开采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9%	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	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5,049.87	14.4%	煤炭开采销售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74%	煤炭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849.40	100%	原煤生产、销售
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51.00	100%	矿产品加工、购销，铝土矿开采、投资管理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	55%	矿用物资、机电设备购销。煤矿技术服务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矿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销售
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工矿机电设备、洗精煤、生铁、水泥、矿产品、建材、投资煤炭开采业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35%	工矿机电设备、洗精煤、矿粉、焦炭、生铁、水泥、铁矿粉，投资煤炭开采业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5.00	51%	煤矿技改相关服务（不含煤炭开采）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	资源整合技改扩建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	煤炭开采经营、机械制造、煤机配件；双抗塑料网、商贸、劳务、医疗铁路货物集散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货运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3.00	49%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和销售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	水泥生产及销售、熟料、石料销售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9,860.00	75%	氧化铝、氢氧化铝、铝制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
河南永安煤层气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4.6%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义马煤业综能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75%	筹建煤化工项目
义马煤业综能甲醇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32,124.00	75%	筹建甲醇蛋白项目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75%	筹建煤化工项目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50.50%	电力、供热生产、销售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	工业与民用建筑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3,000.00	15%	预防保健、健康体检；临床诊断与治疗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60.00	100%	农林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70.00	100%	园林设计、塘才、苗木花卉、草坪、园艺、绿化、工矿配件、机械、销售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2.5%	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等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	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安全器材、支护用品、塑胶制品等
四川省江油市豫蜀夜视利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63%	生产、销售预成型、道路反光标线带及低射玻璃微珠，其他新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	印刷、印刷品、打字、复印、牌板、办公用品批零装潢、商标印刷
北京世纪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	企业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饮料、酒；中餐；住宿；零售香烟、雪茄烟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5%	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融资等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义煤集团主要业务为煤炭采选与加工、煤化工、铝、水泥和电力及相关贸易等。义煤集团是特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河南省属重点企业，位居 2009 年中国煤炭企业 100 强第 31 位，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2009 年度中国最诚信企业，2009

年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首批煤炭企业“AAA”等级信用企业。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奖、十一届国家级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煤炭工业金石奖、河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军企业、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批发业务，2009年煤炭生产规模达到2,300万吨，义煤集团所处河南省义马市是国家规划重点建设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河南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财务状况简表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426.80	1,791,050.98	1,226,915.69
总负债	1,637,823.15	1,149,934.43	708,543.61
股东权益	749,603.65	641,116.55	518,372.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9,320.76	559,453.04	448,995.48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0%	57.7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68,389.59	1,113,757.32	732,960.22
营业利润	88,288.62	97,704.55	78,170.01
净利润	54,178.83	31,469.48	37,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5.88	32,224.75	35,022.88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以下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武予鲁	无	*****	董事长	中国	义马市	无

翟源涛	无	*****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李宝成	无	*****	副董事长	中国	郑州市	无
田富军	无	*****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李永久	无	*****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中国	义马市	无
宋建华	无	*****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义马市	无
李建新	无	*****	董事、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中国	义马市	无
翟二安	无	*****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范元贵	无	*****	董事	中国	义马市	无
魏秀梅	无	*****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惟	无	4101219571120303x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彭广林	无	*****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罗钢印	无	*****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贺斐	无	*****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武汉市	无
孙学斌	无	*****	监事	中国	义马市	无
王文良	无	*****	监事	中国	义马市	无
牛明光	无	*****	监事	中国	义马市	无
上官冬景	无	*****	监事	中国	义马市	无
刘心明	无	*****	监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金宗生	无	*****	监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代兴志	无	*****	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黄建伟	无	*****	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魏增亮	无	*****	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乔国厚	无	*****	副总经理、安监局长	中国	义马市	无
张新伟	无	*****	副总经理	中国	义马市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煤集团除持有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外，无持有其他金融、投资、证券、保险等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欣网视讯目前主要经营通讯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

义煤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是由始建于1958年的义马矿务局改制而成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为发展其煤炭产业，拟将其持有的优质煤炭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指引下，发挥其资源优势。欣网视讯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义煤集团控制的优质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欣网视讯现有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业务将全部出售给富欣投资。重组完成后，欣网视讯将成为主营煤炭业务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将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此外，义煤集团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这一融资与管理平台，对旗下煤炭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将其所有煤炭资产全部注入欣网视讯之中。

义煤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义煤集团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0年1月11日，义煤集团于郑州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2010年1月17日，义煤集团于郑州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3、2010年1月25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文[2010]4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意见》批准：原则同意收购人将煤炭业务资产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注入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0年1月27日，义煤集团于郑州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5、2010年2月23日，义煤集团于郑州召开了首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0年3月2日，义煤集团于公司所在地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7、2010年3月10日，义煤集团于郑州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2010年3月24日，义煤集团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义煤集团置入欣网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821,996.97万元。

9、2010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规划[2010]11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欣网视讯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4、欣网视讯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独立意见。

5、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义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10 年 6 月 17 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 3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会议审核了欣网视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欣网视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收购人本次认购被收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义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欣网视讯股份。

根据收购人与欣网视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为收购人以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欣网视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706,182,96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4.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基本情况

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包括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 100% 股权、李沟矿业 51% 股权、义安矿业 50.5% 股权、义络煤业 49% 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 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欣网视讯向收购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4 元/股，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欣网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以资产认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 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706,182,963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4.71%。

本次收购前后, 欣网视讯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义煤集团	-	-	706,182,963	84.71%
富欣投资	24,139,498	18.94%	127,467,000	15.29%
其它股东	103,327,522	81.06%		
合计	127,467,000	100.00%	833,649,963	100.00%

(三) 交割日与过渡期目标资产损益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欣网视讯聘请的会计师验证义煤集团拥有的目标资产转让至欣网视讯名下的《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截止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 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发生的亏损则由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全额向欣网视讯补足。

(四) 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转让限制及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义煤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其他安排

1、人员安排

义煤集团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于交割日后劳动合同的聘用方由义煤集团变更为欣网视讯。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负债安排

若在本次交易中，义煤集团拟转移给欣网视讯的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该等债务仍由义煤集团来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承担同等数额的负债。

（六）盈利补偿

对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的拟购买资产，欣网视讯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义煤集团应全额向欣网视讯补偿不足部分。股份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由欣网视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本次交易中向义煤集团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 704,971,671 股；同时，2010 年 5 月 11 日欣网视讯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64 元/股，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706,182,963 股。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简介、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资产评估结果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义煤集团本部煤炭资产、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主要有：

（1）耿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3 月 16 日

负责人：吴同性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16

税务登记证：渑国税字 411221874842137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2) 常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营业场所：河南省义马市常村路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5 日

负责人：李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0268

税务登记证：义国税字 411281706669793 号、豫地税义字 87736734-3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销售、运输，修理，养殖业

(3) 杨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5 日

负责人：周立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01

税务登记证：渑国税字 411221874842129 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4) 千秋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负责人：张寅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138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669929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5) 新安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营业场所：新安县石寺镇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负责人：贺治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31900002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新安字 410323171500210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6) 跃进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营业场所：跃进矿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负责人：宋录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0356

税务登记证：义国税字 411281877361355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7) 石壕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营业场所：陕县观音堂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4 日

负责人：周军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2300000454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陕县字 41122270666770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

(8) 义煤集团本部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上述资产、负债主要为煤炭销售中心、物资采购中心、机器设备租赁站、供电中心、铁路运输处、通讯分公司等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

A、煤炭销售中心

煤炭销售中心是负责义煤集团煤炭销售业务的职能部门。目前纳入煤炭销售中心统一管理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主要有：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铁生沟煤矿等在义煤集团总部周边地区的单位。主要销售煤种有长焰煤、焦煤、贫瘦煤、无烟煤四种，主要销售区域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山东等。

近年来，煤炭销售中心不断扩大在义煤集团内部煤炭销售的统管范围，通过统管，整合煤炭销售资源，不断提高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协同能力。煤炭销售中心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进入外部商业流通和终端客户的核心部门。

B、物资采购中心

物资采购中心是义煤集团内部物资供应、管理的专业部门，由采购中心本部、总仓库和十个主要煤矿的物资供应站组成是义煤集团供应链的核心环节。承担着包括煤矿机械、矿井生产建设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支护材料、劳保用品等 25 大类、15000 余种物资的计划、采购和供应工作。还负责义煤集团物资管理文件的编制、储备及吨煤材料成本的控制与考核，供应商的选择、优化和评定，合同管理、物资质量监督管理，物资验收与发放、库存物资的保管保养等工作。

物资采购中心在全面服务于煤矿采掘机械化的同时，对于统一协调义煤集团内部各单位的物资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降低采购成本，维护和拓展供应商渠道发挥着重要作用。

C、机器设备租赁站

机器设备租赁站是义煤集团内部的大型租赁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有：①负责

设备购置计划的申报，新设备的选型论证，设备招标过程技术要求；②负责设备租赁管理，对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等义煤集团分、子公司所需要和所使用的设备统一纳入租赁管理；③负责对需修理的设备全部统一按计划实行招标修理，大修前进行拆检，签订大修理合同，修理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④负责对所有设备集中储备、保管保养、调剂安排；⑤负责租赁费的收取。

机器设备租赁站利用其综合管理、统一调配的规模优势，有力保障了义煤集团各分、子公司的煤炭生产设备需求，灵活机动的资源配置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D、供电中心

供电中心是义煤集团本部及周边所属各单位所需电力资源的供应站。供电中心主要包括：1座110KV变电站，13座35KV变电站，8座6KV变电站，35KV输电线路365公里，总运行容量100405KVA，年供电量近6亿KWH。供电中心具有河南省电力设备安装乙级二等企业资质，可以承揽35KV以下输变电设施的安装工程。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义煤集团本部及及周边所属各单位的电力供应，以及安全用电、用电管理等工作。目前已实现了调度自动化、数据传输数字化、保护微机化、6KV开关真空化、直流电源智能化。

E、铁路运输处

铁路运输处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内调外运的主要物流运输单位。目前拥有铁路专用线84.7 km，均与国家或地方铁路运输大动脉接轨，拥有道岔54组，隧道3座，桥梁11座，涵洞102座，道口28个，车站、信号辅助所6座，8505色灯电锁器车站1座。

F、通讯分公司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分公司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负责人：高巍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1461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器材、零售

通讯分公司是义煤集团与其各分、子公司信息交流的纽带。主要负责义煤集团内部的固话、网络管理和各煤矿矿井的通讯安全监测及监控等。

近年来，通讯分公司先后组织架设了千秋煤矿至耿村煤矿、义煤集团本部至义安矿业、孟津公司的光缆线路，开通了 11 个视频会场，开通了义安矿业 CC&08A 型程控交换机 512 线，完成了义煤集团本部、常村煤矿、跃进煤矿、耿村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等多个网点的 SDH 自愈环网建设，使集团公司网络传输的可靠性得到了增强。

通信分公司为打造义煤集团的数字化矿山奠定了基础，为义煤集团各分、子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外部信息交流提供了有力保障。

2、义煤集团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1) 义煤集团持有的孟津公司 100%股权

I、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英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11100227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孟津字 410322692166086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煤矿物资购销；煤矿技术咨询服务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9 年 6 月，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独资设立孟津公司。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孟津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90 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年11月23日，义煤集团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3,890.00万元，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09）第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月25日，孟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430.00万元，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8,320.00	100.00
合计	38,320.00	100.00

(2)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安矿业50.5%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正村乡中岳村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9.8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000000399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安字410323785080871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义安矿业于2006年2月21日成立，由义煤集团与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5]2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5,050.00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9年2月，义安矿业增加注册资本23,259.85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9]1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16,796.22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463.63	49.50
合 计	33,259.85	100.00

(3) 义煤集团持有的李沟矿业 51%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阳县城关乡李沟矿区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8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0003604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宜税字 410327663434045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购销、煤炭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李沟矿业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由义煤集团与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业

清源验字（2007）第 1006 号验资报告。

李沟矿业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2,622.85	51.00
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49.00
合计	5,142.85	100.00

(4)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洛煤业 49%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解放东路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苏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276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 410327777979668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5 年 5 月 19 日，义煤集团、河南博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书民共同以现金人民币 2,132 万元出资设立了义络煤业。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1,000.00	46.9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6.90
李书民	132.00	6.20

合 计	2,132.00	100.00
-----	----------	--------

2005年6月28日，义络煤业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李书民将其在义络煤业的出资人民币13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范心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义络煤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义煤集团出资增加到2,400.00万元，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加到1,600.00万元，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出资增加到2,106.70万元，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出资1,893.30万元。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业验字（2005）第3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义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2,400.00	30.0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0
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 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月8日，义络煤业2006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1,893.30万元出资变更为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

2009年3月6日，根据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出具的《股东代表委派书》，将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2,106.70万元出资变更为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

2009年3月6日，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义络煤业1600万的出资，其中1520万出资转让给义煤集团，另外80万出资转让给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920.00	49.00
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80.00	1.00
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 计	8,000.00	100.00

(5) 义煤集团持有的供水供暖公司 62.5%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代兴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100000921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669806 号

经营范围：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水暖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水暖配件、园林绿化。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供水供暖公司的前身为义煤集团水厂，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成立，属于国有企业。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办公会议以《关于义煤集团公司辅业单位水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2007]40 号）文件，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水厂改制为由义煤集团以及自然人李留纪、刘德富、古旭东、王建清、张冠峰、牛起元、王建全共同出资组建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

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盛验字（2008）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500.00	62.5
李留纪	60.00	7.5
刘德富	60.00	7.5
古旭东	48.00	6.00
王建清	45.00	5.62
张冠峰	39.00	4.88
牛起元	31.00	3.88
王建全	17.00	2.12
合计	800.00	100.00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4,183,295.82	7,237,003,501.04	6,536,826,969.69
负债	5,066,530,253.32	5,071,785,701.70	5,071,164,254.16
所有者权益	3,407,653,042.50	2,165,217,799.34	1,465,662,715.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88,958,710.27	1,904,191,608.04	1,258,710,896.94
科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00.00	5,951,511,788.21	6,447,266,674.81
营业利润	1,217,691,685.95	1,027,534,294.52	1,836,757,837.16
利润总额	1,227,043,137.94	1,074,413,128.71	1,520,561,443.96
净利润	908,871,765.15	799,850,007.25	1,137,861,7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170,266.16	797,983,598.53	1,102,688,865.12
---------------	----------------	----------------	------------------

(三) 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A、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821,996.97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825,200.00万元，两者相差3,203.03万元，差异率为0.39%。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由于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收益法在未来预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的实现情况存在着较多的制约因素。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13,419.88万元，评估价值为1,237,379.45万元，增值额为623,959.57万元，增值率为101.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9,268.60万元，评估价值为415,382.48万元，增值额为-3,886.12万元，增值率为-0.9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5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1,996.97万元，增值额为627,845.69万元，增值率为323.38%。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684.39	204,931.64	6,247.25	3.14
非流动资产	414,735.49	1,032,447.80	617,712.31	148.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310.41	77,417.70	33,107.29	74.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5,040.01	427,292.19	182,252.18	74.38
在建工程	13,414.76	13,606.19	191.43	1.4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3,496.42	505,657.84	402,161.42	38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71	22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1.18	8,251.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13,419.88	1,237,379.45	623,959.57	101.72
流动负债	275,048.24	271,162.12	-3,886.12	-1.41
非流动负债	144,220.35	144,220.35	-	-
负债总计	419,268.60	415,382.48	-3,886.12	-0.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4,151.28	821,996.97	627,845.69	323.38

如上表所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04,931.64 万元，账面值为 198,684.39 万元，评估增值 6,247.25 万元，增值率 3.14%。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原煤评估采用市场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包含尚未实现的内含利润，而账面价值属于成本价。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2,447.80 万元，账面值为 414,735.49 万元，评估增值 617,712.31 万元，增值率 148.94%。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7,417.70 万元，账面值为 44,310.41 万元，评估增值 33,107.29 万元，增值率 74.7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167,962,200.00	321,308,451.00	153,346,251.00	91.30
2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50,600.00	212,324,884.00	163,874,284.00	338.23
3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	26,228,535.00	89,026,443.00	62,797,908.00	239.43

	限责任公司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62,762.00	150,052,236.00	-50,410,526.00	-25.15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464,954.00	-3,535,046.00	-70.70
	合 计	446,541,335.00	448,104,097.00	774,176,968.00	72.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41,541,335.00	443,104,097.00	774,176,968.00	74.72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27,292.19 万元，账面值为 245,040.01 万元，评估增值 181,876.56 万元，增值率 74.3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人工价格、材料价格上涨，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

(3)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05,657.84 万元，账面值为 103,496.42 万元，评估增值 402,161.42 万元，增值率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9,842,218.90	745,587,400.00	525,745,181.10	239.15%
无形资产-矿业权	831,175,657.93	4,306,798,000.00	3,475,622,342.07	418.1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192,952.33	4,192,952.33	-	-
无形资产合计	1,055,210,829.16	5,056,578,352.33	4,001,367,523.17	379.2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46,661.52	-	-	-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034,964,167.64	5,056,578,352.33	4,021,614,184.69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评估增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地价上涨造成；矿业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1）近年来，资源价格持续上涨；（2）拟购买资产中耿村和千秋两矿机械化程度高、工效高、核定生产能力大、单位生产成本低；（3）义安和孟津的矿业权账面价值为探矿权成本，评估时已取得采矿权证按采矿权进行评估，增值主要是风险勘察投资的增值。

B、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

1、采矿权评估概况

根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2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3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4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5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4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5 号、豫

地评采报字(2010)第 16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7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8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9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2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 11 个采矿权评估值为 459,238.44 万元，账面值为 88,579.11 万元，评估增值 370,659.33 万元，增值率 418.45%。

拟购买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义煤集团	耿村煤矿	18,924.30	233,033.68	214,109.38	1131.40%
2	义煤集团	常村煤矿	10,842.33	28,371.95	17,529.62	161.68%
3	义煤集团	杨村煤矿	1,531.79	3,833.86	2,302.07	150.29%
4	义煤集团	千秋煤矿	18,030.63	114,888.38	96,857.75	537.18%
5	义煤集团	新安煤矿	17,883.60	18,979.91	1,096.31	6.13%
6	义煤集团	跃进煤矿	7,262.56	5,237.89	-2,024.67	-27.88%
7	义煤集团	石壕煤矿	4,329.45	7,541.61	3,212.16	74.19%
8	孟津公司	孟津煤矿	4,312.92	18,792.52	14,479.60	335.73%
9	义安公司	正村煤矿	1,599.18	20,317.26	18,718.08	1170.48%
10	李沟矿业	李沟煤矿	571.35	4,447.56	3,876.21	678.43%
11	义络煤业	义络煤矿	575.53	3,793.82	3,218.29	559.18%
合计			88,579.11	459,238.44	370,659.33	418.4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用以认购欣网视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支付对价是其所持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子公司的股权，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问题，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欣网视讯主营业务或者对欣网视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欣网视讯目前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炭生产和经营。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欣网视讯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欣网视讯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欣网视讯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欣网视讯的控股股东、资产及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欣网视讯未来的发展需要，收购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董事和董事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拟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拟任董事人选简历如下：

武予鲁，男，汉族，1955年12月生，1974年4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四矿机电

科组长、副科长、综机安装队队长、副总工程师，平顶山矿务局纪委书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翟源涛，男，汉族，1958年3月生，1974年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配件科科长、副经理，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永城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田富军，男，汉族，1962年8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宋建华，男，汉族，1955年2月生，1971年3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驻郑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平煤集团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李永久，男，汉族，1962年11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部长，义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劳资部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慕洪才，男，汉族，1957年6月生，1981年12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机械化工副科，义马矿务局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以上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拟聘请4

名独立董事人员，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使得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改选，监事会成员拟增加至 7 名，其中拟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3 名。

拟任监事人选简历如下：

孙学斌，男，汉族，1950 年 11 月生，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煤矿团委书记、宣传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义煤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义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王文良，男，蒙古族，1962 年 3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基本建设公司第四建井处技术员，义马矿务局新安煤矿地测科副科长、义煤集团新安煤矿副矿长、义煤集团党委常委、组干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常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志伟，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法律顾问，平煤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张银通，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义马矿务局财务处科员、义煤集团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以上监事人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为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要，义煤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拟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胡平均，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建安公司第四队技术员、副队长，预制件厂副厂长，义煤集团豫西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旗，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1982年12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十一矿通风科、质标办技术员；平顶山矿务局瓦斯研究所技术管理室，防突管理科，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管理室副主任，防突科科长；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防突科科长、工程师，瓦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

吴东升，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焦煤集团韩王矿财务科，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于莉，于莉，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部长。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义煤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因欣网视讯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欣网视讯的《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目前暂时未有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欣网视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欣网视讯本部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与欣网视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上海富欣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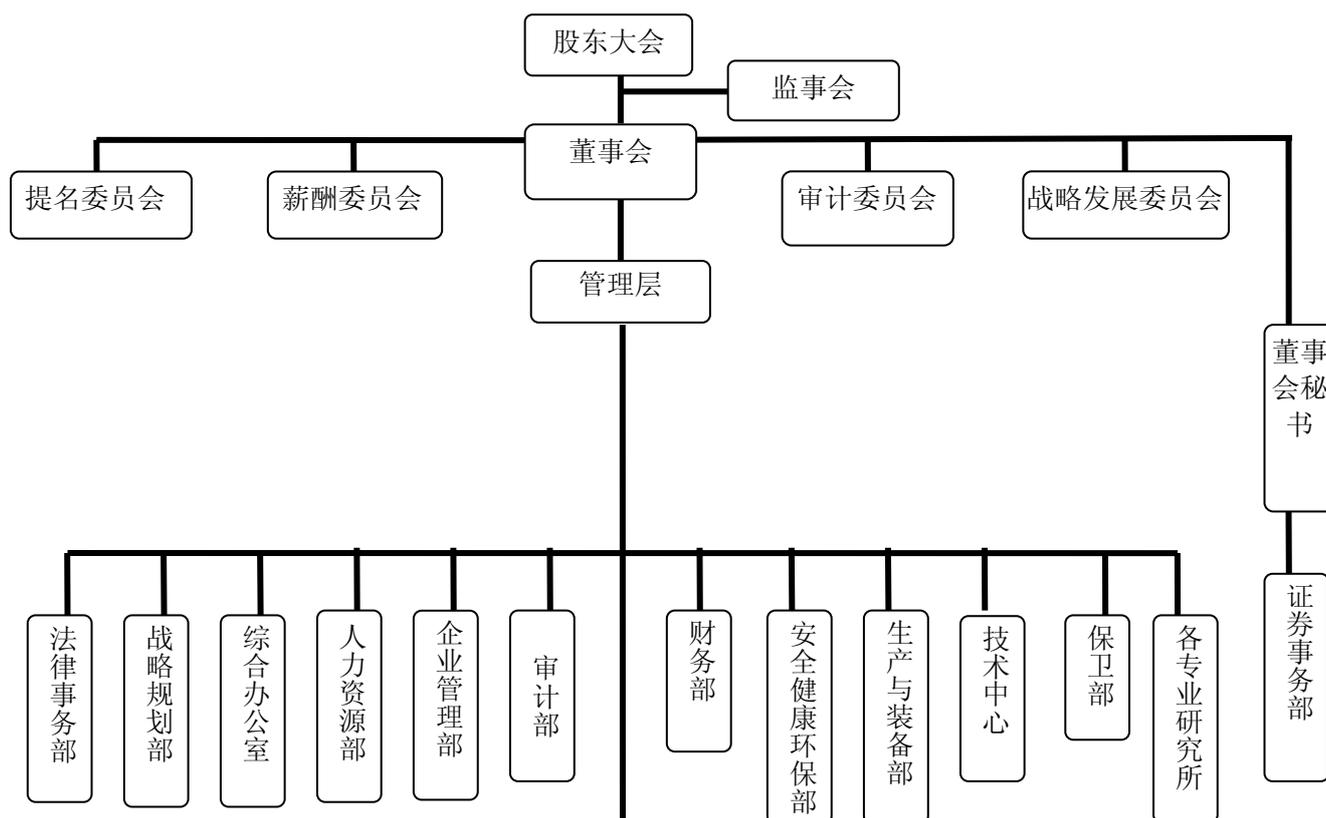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劳动合同的聘用方由义煤集团变更为欣网视讯。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目前没有对欣网视讯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欣网视讯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有效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等制度进行调整，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对公司治理机制予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依据资本关系，选派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外）；（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权下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合同；（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设立的部门及职能为：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及重大信息披露，跟踪分析公司股东结构、主要股东持股量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闻媒体对公司及同行业或其他相关公司的评价；统一对外发布公司信息；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日常投资者来访或其他方式的咨询；及时将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董事会反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协调与交易所、证监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工作等。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公司内外工作关系的管理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秘书部门。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调研事项，公司领导层指示、决定的催办、落实；负责公司的内外协调、公文运转、信访稳定、宣传统战、企业文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明单位创建、共青团、机关党建、工会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工作。

法律事务部：制定公司法律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工作；参与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并出具法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内外合同的法律审查；负责公司法律诉讼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制作及公司员工招聘、任免、调配、考核、教育培训、晋升、奖惩、薪酬、福利、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障、定编定员、组织和老干部的管理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济运营的管理、协调、分析；负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下属单位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全面预算方案，监督考核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业绩管理、考核及经营管理分析工作。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年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负责研究战略规划，拟定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范围内工程概预算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

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财务与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资产、财务和经济活动审计；负责专项调查和专项审计；负责中介机构选聘事宜；协助人力资源部向子公司委派监事并做好委派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外部审计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委派会计及会计人员的管理；实施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牵头组织实物资产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纳税筹划；负责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协调公司财务业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审核所属各单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负责监督和分析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等。

安全健康环保部：管理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办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方面事故预防和事故的处理事宜。受集团公司委托，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工作。

生产与装备部：负责公司煤炭安全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地质测量、储量

管理、井下工程质量验收、技术革新、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信息监测、灾害预防、事故应急救援，平衡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和技术管理；负责科技项目管理，组织科研项目立项、研发、监督、项目验收和评价，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等；负责节能减排及技术监督的管理；督导下属各个专业研究所的科研工作。

保卫部：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综合治理、内部治安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司内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司内部的稳定及控访工作；搞好内部各类突发事件及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做好内部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及检查工作，配合安监局搞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法轮功等邪教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的消防工作；负责公司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及政治教育工作。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业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欣网视讯本部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与欣网视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上海富欣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劳动合同的聘用方由义煤集团变更为欣网视讯。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策。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收购人将下属的煤炭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

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四）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上市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收购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经营决策，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全部的资产与负债置出上市公司，收购人下属的煤炭业务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六）收购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

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该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一）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欣网视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通信工程等信息技术行业，而义煤集团是一家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公司，双方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前，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涉及河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将其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资产外，义煤集团还存在部分拥有矿业权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

以核定产能计算，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煤炭资产年核定产能 1720 万吨，占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总核定产能的 87%。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核定产能(万吨/年)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4.27%	破产重组矿井，可采储量小	45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36
浉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4%		42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2
河南省铁生沟煤矿	100%	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完善手续	105
合计			250

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未注入的主要是破产重组、资源量小的矿井或权属未完善的矿井。

2、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等原因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地域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新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部分资产权属需完善
青海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煤沟煤矿	100%	部分手续尚不完备
		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木里煤矿	90%	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由上表可以看出，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的煤炭资产均是义煤集团近年来收购之资产，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以及产权关系尚未理顺等原因，目前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同时该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区域、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直接竞争的关系。

3、义煤集团尚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注入上市公司

地域	名称	实际运营情况	持股比例	
河南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	在建矿井、未投产	1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55%	
山西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煤矿	基建项目、未投产	35%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60%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51%	
新疆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60%
内蒙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未投产	80%	

上述煤炭资产尚不具备运营条件、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稳定利润，且与上市公司未形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4、义煤集团负责整合的河南省内煤煤矿整合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未纳入上市公司

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澗矿区、新安矿

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义煤集团实际负责兼并重组 79 家煤矿。截至目前，合作协议共签订 76 家。其中洛阳 49 家，三门峡 27 家。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有 3 家煤矿。由于上述兼并重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暂未纳入上市公司。在义煤集团重组成功前取得的兼并重组煤矿的所有权、所购煤矿完成必要的改扩建建设、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未进入上市公司各煤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16 号文件：《关于同意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道壕煤矿等 10 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对义马煤业集团观音堂煤矿有限公司（现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曹窑煤矿有限公司（现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政策性破产。

根据河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04）1 号文件：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杨坨矿等 38 个项目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的通知，对义煤集团北露天矿（现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性关闭破产。

上述单位均为政策性关闭破产煤矿重组的公司，煤炭资源濒临枯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2、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义矿业”）

新义矿业为义煤集团与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有 55% 股权，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新义矿业拟开采义煤集团新义煤矿，但该煤矿采矿权人现为义煤集团。需要将该采矿权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矿权证办理的实际

情况，将义煤集团新义煤矿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无法完成。所以由于权属不齐全的原因，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3、义煤集团本部煤炭生产单位

河南铁生沟煤矿（以下简称“铁生沟煤矿”）：铁生沟煤矿原为司法部投资兴建的一座监狱煤矿，于1986年由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独资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监狱逐步退出煤炭等高危行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2003年12月9日，义煤集团与铁生沟煤矿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由义煤集团承包铁生沟煤矿。2009年财政部财行[2009]549号文《关于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问题的复函》，同意将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拥有100%产权的铁生沟煤矿转让给义煤集团。2010年2月5日，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与义煤集团签订《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合同》，将铁生沟煤矿全部产权转让给义煤集团。铁生沟煤矿已办理征地手续的土地共计2130.875亩，其中1158.888亩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铁生沟煤矿生产及生活区域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作为该监狱煤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当时的监狱煤矿建设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设计、开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报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过施工报建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手续需较长时间，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以下简称“阳光煤矿”）：阳光煤矿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C4100002009081110033238，有效期为2009.8-2029.8的采矿许可证。阳光煤矿矿区面积62.2179平方公里，设计可开采储量2,545.1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阳光煤矿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10.3436公顷（农用地为10.3203公顷），其中8.4582公顷为基本农田。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征收基本农田需报国务院审批；未办理完毕上述农用地（含基本农田）的征收手续前，按规定阳光煤矿不得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审批手续，且能否取得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4、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为义煤集团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股 49%，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5、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昆仑”）

新疆昆仑为义煤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之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截至目前，新疆昆仑通过持有的屯南煤业 50% 股权、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新疆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从事煤炭相关业务。

屯南煤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双方各持有屯南煤业 50% 股权，由于该公司相关权证尚不齐全，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新疆昆仑持有 60% 股权，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该公司拟开采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北露天煤矿，目前拥有编号为 6500000813204，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采矿许可证。由于该矿区占地面积较大且为露天煤矿，征用土地手续较繁琐。截至目前，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时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完毕，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昆仑矿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共同投资之企业，截至目前，昆仑矿业未开展业务。

6、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

义海能源为义煤集团在青海省设立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由于义海能源大煤沟煤矿的相关手续尚不完备，义海能源控股子公司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7、义煤集团在山西省设立之公司

为获得更多资源，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义煤集团拟通过设在山西省的公司进行当地煤炭开发。目前义煤集团持有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受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影响，目前相关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8、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持有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矿区，根据鄂前政发〔2008〕15 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庙矿区煤炭资源探矿权进行清理整合的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起，上海庙矿区现拥有探矿权的各企业必须停止一切勘探、开发和项目报批等活动，积极配合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能否取得相关采矿权证及生产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9、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澧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公告时，义煤集团刚刚开始兼并重组其他煤炭资源的工作，并未取得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所以也无法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三）义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切实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就目前义煤集团已经拥有的煤炭资产，义煤集团承诺：

I、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义煤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决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I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铁生沟煤矿、阳光煤矿、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解决上述公司或煤矿的同业竞争问题；

IV、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义煤集团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将剩余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矿资产，全部出让给河南省的其他煤炭企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31,203,393.31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40,613,877.94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材料	196,100.00	材料、设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98,407,875.29	煤炭、电、电话费	55,011,491.21	煤炭、电、电话费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53,562.34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其他	148,194,467.30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274,657,000.00	煤炭	132,500,887.49	煤炭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87.36	电话费	15,791.00	电话费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954.74	水暖、电话费	340,058.09	水、电话费、电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4,254.25	材料、水暖、煤炭、电话费、电、其他	3,249,294.51	材料、设备、水电、电话费、其他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9,032.56	电能、电话费、水暖	1,685,207.63	电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67,788.84	设备、电、水暖、租赁费	5,568,201.05	设备、材料、水电、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777,984.95	电话费、电、其他	1,407,568.86	电话费、电、其他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16,800.00	水电、电话费	29,575.88	水电、电话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434,429.49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106,617,216.35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123.69	电	35,006.76	电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10,501.24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36,506,944.58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9,994,766.68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33,733,964.45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863,749.02	电话费、电、其他	-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1,367.52	材料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99,800.00	材料	-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624.00	材料	-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	电话费	-	
合计	661,782,395.28		565,705,653.10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类型	金额	采购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类型	金额	采购类型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968,900.00	材料、设备、劳务、租赁	309,381,582.33	设备、物资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523,600.00	工程、设备劳务	200,983,864.48	工程、劳务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91,300.00	工程、劳务	164,716,120.55	工程、劳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6,200.00	电能、质检费、培训	57,211,904.13	电能、质检费、培训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8,100.00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50,971,688.64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3,869,733.81	油脂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74,169,800.00	煤炭	13,362,306.63	煤炭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645,100.00	材料、电能	7,730,629.10	水泥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4,400.00	煤炭、劳务	2,388,808.77	单体柱修理费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1,424,300.00	工程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210,096.90	材料物资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54,132,500.00	煤炭	-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33,500.00	煤炭	-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0	设计费、劳务		
合计	561,246,800.00		832,251,035.34	

3、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40,691,451.15	5.53%	26,016,882.13	5.07%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50.85	1.30%	34,645,934.18	4.71%	11,652,849.12	2.27%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417,675.39	4.32%	14,319,608.64	1.95%	-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7,611.65	0.69%	5,166,834.50	0.70%	-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3,153.09	3.33%	2,733,508.13	0.37%	1,438,769.10	0.28%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2,288.32	0.00%	-	-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0.00	0.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145,905.42	0.13%	-	-	-	-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087.58	7.41%	-	-	-	-
合计	148,833,083.98	17.18%	97,569,624.92	13.26%	39,109,020.35	7.6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1,073,624.88	0.60%	296,805.24	0.13%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755,825.64	0.42%	477,845.74	0.21%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	700,000.00	0.39%	700,000.00	0.31%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4,604.77	0.11%	188,679.41	0.08%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9,346.68	0.04%	49,288.48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2,000.00	0.02%	42,000.00	0.02%
豫美旅行社	-	-	7,411.84	-	-	-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	-	-	-	10,224.12	0.01%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54,414,233.10	23.97%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合计	-	-	2,852,813.81	1.58%	56,179,076.09	24.75%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7,871.78	2.61%	8,048,869.53	5.20%	1,416,322.85	0.56%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82,433.00	12.29%	6,984,241.75	4.51%	24,775,421.15	9.85%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3,987.89	3.38%	6,294,875.35	4.06%	2,627,485.08	1.0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56	0.23%	120,307.05	0.08%	180,626.34	0.07%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0	0.02%	40,000.00	0.0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50,147.52	0.12%	-	-	-	-
合计	24,365,101.75	18.63%	21,488,293.68	13.87%	29,039,855.42	11.54%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2,739,104.71	3.22%	60,289,661.13	6.34%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73%	18,227,783.84	1.79%	9,164,464.00	0.96%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52,843.28	1.74%	14,588,289.68	1.44%	27,792,241.71	2.92%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5,516,504.15	2.77%	12,609,027.55	1.24%	1,708,624.71	0.1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3,466.43	0.65%	4,882,598.10	0.48%	13,727,646.57	1.44%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755,351.45	0.47%	6,833,501.89	0.72%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4,637,000.00	0.46%	4,637,000.00	0.49%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91,690.31	1.85%	4,265,875.57	0.42%	9,121,258.52	0.96%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	-	1,466,387.92	0.14%	1,944,316.13	0.20%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0.16%	906,990.00	0.09%	3,355,424.19	0.35%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511.86	0.05%	427,046.27	0.04%	465,038.94	0.05%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13,523.97	0.03%	277,440.37	0.03%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7,410.00	0.05%	255,210.00	0.03%	380,000.00	0.04%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4,717,329.40	0.50%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33.70	0.07%	-	-	6,300.00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0.80	-	-	-	6,401.00	-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501.40	-	-	-	-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6,191,264.55	1.76%	-	-	-	-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10,641.79	-	-	-	-	-
合计	99,603,224.43	10.83%	100,074,189.06	9.85%	144,426,648.56	15.1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1,359.64	0.19%	16,757,247.46	2.27%	31,200,879.52	2.4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7,600,000.00	1.03%	7,600,000.00	0.5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	-	-	-	-	-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3,803.58	1.39%	7,528,153.80	1.02%	11,902,384.46	0.92%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100,605.53	0.01%	4,097,705.16	0.56%	1,885,894.81	0.15%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1,824,845.00	0.25%	472,968.64	0.04%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160,430.40	0.02%	1,732,326.13	0.23%	1,776,869.07	0.14%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31,532.27	0.15%	-	-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01%	139,900.00	0.02%	349,608.00	0.0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695,914.90	40.85%	108,865.25	0.01%	18,990,902.27	1.46%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9,800.00	-	29,800.00	-
豫美旅行社	-	-	-	-	12,588.16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	-	4,500.00	-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3.98	1.26%	-	-	-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6,400.20	-	-	-	-	-
义马豫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3%	-	-	-	-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559,382.50	0.08%	-	-	-	-
合计	334,130,880.73	43.94%	40,950,375.07	5.54%	74,226,394.93	5.72%

(6)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6,069.02	0.58%	4,513,213.29	0.88%	20,000.00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14,409.60	0.24%	-	-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	-	1,790,000.00	1.55%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	-	1,533,000.00	1.3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33,000.00	0.03%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16%	-	-	-	-
合计	3,756,069.02	0.74%	5,727,622.89	1.12%	3,376,000.00	2.93%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欣网视讯为本次交易于201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市千秋路6号	70677958-9	煤炭采掘	3,101,636,890	母公司

②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黄河路	投资管理	最终控制方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00.00	50.5%
2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00.00	51%
3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98,900,000.00	100%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62.5%

3、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1820746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03678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6669312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7129295	有色金属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4842241	水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05412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海省德令哈市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3696118	火力发电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煤集团新义煤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42430X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马广宇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4082731	工程勘察设计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洛阳豫煤石油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1138602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洛阳市 西工区
河南省豫西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7367588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煤集团永兴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520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天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509825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河南金马重型机 械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61320	机械加工及设 备修理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 医院	股份合作制企 业	100002230	综合医院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农林绿色园林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31927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农林多种经营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3328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豫美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749228648	旅游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铁 路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5635296	矿山铁路建筑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河南永安煤层气 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5355491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郑州市
豫西矿用安全设 备检测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	D241000001277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艺美印务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71369	印刷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跃进新型建 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723302-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千秋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795571-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澠池曹跃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981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 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澠池县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6376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陕县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煤集团将所持部分企业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不再与上述股权被转让企业形成关联方。转让的具体企业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方	成交方式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怀阳	协议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杨相茂	协议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力军	协议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艾永平	协议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邓永明	协议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将新增煤炭销售、材料采购、综合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煤炭销售服务。
- （2）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水电暖、通讯、设备租赁等。
- （3）义煤集团及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设备、材料、工程建设、劳务等。

（五）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上市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3、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于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预计的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为规范关联交易，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欣网视讯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1、收购人与欣网视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欣网视讯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2、收购人不存在与欣网视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欣网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收购人不存在对欣网视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欣网视讯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收购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欣网视讯的股票。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欣网视讯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欣网视讯的股票。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

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493,18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812,022.95
应收账款	1,161,839,462.40
预付款项	513,454,63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8,945,469.14
存货	920,689,17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00,656.49
流动资产合计	9,219,934,60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3,705,536.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2,520,428.45
在建工程	3,329,837,992.22
工程物资	407,217,858.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2,462,387.25
开发支出	
商誉	10,759,813.84

长期待摊费用	87,011,7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17,63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4,333,442.37
资产总计	23,874,268,04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3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10,200.00
应付账款	2,072,503,954.95
预收款项	931,123,214.05
应付职工薪酬	641,450,792.46
应交税费	369,790,054.23
应付利息	20,661,139.73
应付股利	76,041,520.93
其他应付款	3,078,007,0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33,509.47
流动负债合计	9,355,481,4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3,340,24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9,588,320.00
专项应付款	20,901,523.27
预计负债	268,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2,750,093.23
负债合计	16,378,231,52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1,636,900.00
资本公积	1,219,918,721.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23,947,906.66
盈余公积	77,290,566.17
未分配利润	1,170,413,527.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6,293,207,621.76
少数股东权益	1,202,828,89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6,036,51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74,268,047.17

2009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13,683,895,936.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04,541,758.82
其他业务收入	4,179,354,177.61
减：营业成本	10,945,698,798.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87,461,666.48
其他业务成本	4,158,237,13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040,167.13
销售费用	165,293,091.02
管理费用	1,039,563,148.25
财务费用	314,494,038.35
资产减值损失	180,318,99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8,53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886,232.99
加：营业外收入	122,232,158.92
减：营业外支出	288,506,54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6,611,848.51
减：所得税费用	174,823,57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788,278.39
减：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1,470,561.4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58,83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6,622,30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186,066.42
现金流入小计	17,630,808,36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8,398,7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664,80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467,626.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109,640.98
现金流出小计	16,775,640,8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67,51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81,4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67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532,08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9,850,947.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4,023,49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8,807,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862,681,6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49,54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9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017,97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475,21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493,183.50

(二) 2008年财务会计报表

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7,475,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884,806.79
应收账款	845,357,591.29
预付款项	495,621,058.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2,706,482.81
存货	759,643,97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12,602.90
流动资产合计	6,362,701,73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327,654.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5,944,554.43
在建工程	2,709,041,904.82
工程物资	215,104,845.63
固定资产清理	934,41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7,855,195.55
开发支出	
商誉	10,759,813.84
长期待摊费用	11,089,5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50,19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7,808,080.12

资产总计	17,910,509,81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36,862.00
应付账款	1,549,003,981.13
预收款项	565,750,908.99
应付职工薪酬	699,364,097.86
应交税费	354,899,932.32
应付利息	15,909,139.73
应付股利	55,826,958.32
其他应付款	3,152,688,7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5,241.05
流动负债合计	7,766,095,89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5,671,086.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657,322.69
预计负债	48,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3,248,409.15
负债合计	11,499,344,30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1,636,900.00
资本公积	1,184,569,802.0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81,964,096.09
未分配利润	726,359,63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5,594,530,428.43
少数股东权益	816,635,07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11,165,50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10,509,811.69

2008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11,137,573,169.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12,794,555.72
其他业务收入	1,224,778,614.20

减：营业成本	8,351,624,218.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52,446,411.94
其他业务成本	1,199,177,80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367,701.97
销售费用	169,068,359.99
管理费用	1,001,829,621.88
财务费用	139,955,954.75
资产减值损失	328,944,56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7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045,535.32
加：营业外收入	69,538,122.94
减：营业外支出	625,670,96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912,694.45
减：所得税费用	106,217,90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94,793.21
减：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7,552,692.92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247,48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08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7,999,31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78,448.44
现金流入小计	12,673,377,76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8,086,03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971,6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503,54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90,511.60
现金流出小计	11,230,451,6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26,06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11,2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9,14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32,556.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392,99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1,655,404.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7,876,769.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166,27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237,698,4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305,45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141,166.1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44,308,405.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46,449,571.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8,468,18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0,556,71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09,024,8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24,67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045,28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429,92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475,212.31

(三) 2007年财务会计报表

200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429,92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090,011.37
应收账款	370,424,390.67
预付款项	250,521,61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6,872,661.72
存货	534,314,13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31.4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2,696,77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9,484,259.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1,662,070.35
在建工程	2,148,422,517.22
工程物资	57,043,267.39
固定资产清理	5,549,82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757,764.54
开发支出	
商誉	10,759,813.84
长期待摊费用	20,358,7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81,6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40,18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6,460,125.76
资产总计	12,269,156,90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8,914,904.50
预收款项	415,719,498.89
应付职工薪酬	119,618,589.61
应交税费	413,935,060.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961,818.28
其他应付款	1,770,757,81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7,740,208.52
流动负债合计	5,454,897,89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671,086.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867,119.6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538,206.15
负债合计	7,085,436,10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4,846,294.71
资本公积	1,412,766,075.0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6,251,357.29
未分配利润	386,091,065.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4,489,954,792.90
少数股东权益	693,766,00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3,720,79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69,156,900.25

2007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7,329,602,217.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67,468,785.07
其他业务收入	262,133,432.12
减：营业成本	5,314,923,470.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12,916,462.16
其他业务成本	202,007,00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472,009.65
销售费用	111,813,923.03
管理费用	841,219,319.30
财务费用	128,592,471.44
资产减值损失	43,634,70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3,79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700,116.47
加：营业外收入	44,248,146.71
减：营业外支出	199,791,59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6,156,670.85
减：所得税费用	249,611,68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44,986.18
减：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6,316,169.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28,81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0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0,493,98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5,881.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63,666.31
现金流入小计	9,069,823,53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9,514,78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079,14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842,921.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77,063.62
现金流出小计	7,506,013,9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09,61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850,81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150,81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9,400,769.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9,980,819.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730,187.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227,111,7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960,95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938,5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66,9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71,848,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90,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8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3,8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857,15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72,77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429,929.07

二、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 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人2007、2008、2009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说明如下：

“一、义煤集团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执行的会计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义煤集团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及相关解释。

二、义煤集团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

根据义煤集团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显示，公司按此项政策对 2008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以及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义煤集团公司 2007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498,471,195.64 元，2007 年度利润减少 128,494,158.01 元。

三、义煤集团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

通知》，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义煤集团公司将安全费、维简费从盈余公积转入专项储备；将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对应增加的资本公积冲回，同时全额计提累计折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致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增加 553,878,472.29 元，盈余公积减少 553,878,472.29 元；资本公积减少 239,044,713.18 元，累计折旧增加 239,044,713.18 元。

四、其他事项

义煤集团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未按照财政部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进行追溯调整，若按通知规定进行调整将增加 2007 年末专项储备 498,471,195.64 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498,471,195.64 元；应调整增加 2007 年度净利润 128,494,158.01 元，此项调整不影响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数。”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下无正文）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军' (Wang Xuejun),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宇'.

项目主办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旭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迪'.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余俊福

签字

签字律师：何阳春

签字

签字律师：王灿阳

签字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欣网视讯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收购欣网视讯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人就本次认购股份开始接触的时间及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欣网视讯股票的说明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欣网视讯股票情况的说明
- 8、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1、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12、收购人关于避免与被收购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 13、收购人的近三年财务资料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全文
- 14、注册会计师关于收购人近三年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 15、财务顾问报告书
- 16、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